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地址)_____

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_____股(見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4樓Paragon Creator Space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就以下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7港仙。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劉紫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b) 蘇卓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高文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		
8.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見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須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親身出席大會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人之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代理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此等資料。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 閣下的代表人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